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密闭牛初乳粉加工生产车间1座，内设一条牛初乳粉生产线，内设有包装间、预处理间、制冷机间、冻干机房、消毒间等，配有CIP清洗系统，清洗过程分为“纯水+碱洗+纯水+

酸洗+纯水”。新建冷库 1 座。危险废物贮存点、化验室、办公室、供排水、污水处理站、锅炉依托现有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根据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，对粉性物料采取苫布遮盖，大风天禁止施工，定期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，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用施工，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“格栅+调节池+气浮+A/O池+二次沉淀”处理，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虎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指标要求后，进入虎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破碎机密闭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尘，未被收集微量粉尘经中央空调过滤后排放。排放的废气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建筑采取隔声、降噪措施，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，安装基础减震垫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净奶渣、奶油、不合格产品、布袋收尘、废包装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废润滑油、化验室检验废液、含油抹布、劳保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

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3日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3日印发

共印5份。